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受理申請學校：

臺北縣立明志國民中學

校址：三重市中正北路 107 號

電話：29844132 轉 510

網址：<http://www.mcjh.tpc.edu.tw/>

臺北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市光環路 1 段 7 號

電話：2958-2366 轉 130、134

網址：<http://www.gfhs.tpc.edu.tw/>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1	實施計畫公告	4 月 6 日(星期一)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及各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
2	申請表件發售	4 月 7 日(星期二)至 4 月 24 日(星期五)	請向受理申請學校警衛室購買。
3	受理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4 月 15 日(星期三)至 4 月 16 日(星期四)	請備齊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4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4 月 20 日(星期一) 下午 4:00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5	受理方式二 初選申請	4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4 月 24 日(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6	初選評量	5 月 3 日(星期日)	評量地點為 原受理申請學校 。
7	初選 結果公告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4:00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8	初選複查	5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請攜帶第捌點第二項規定之文件，至本縣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市立人街 2 號， 秀山國小內)辦理。
9	受理複選申請	5 月 22 日(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原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10	複選評量	6 月 7 日(星期日)	評量地點為 原受理申請學校 。
11	公告通過鑑定 安置入班學生名單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4:00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12	複選複查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至 16:00	請攜帶第捌點第二項規定之文件，至本縣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市立人街 2 號， 秀山國小內)辦理。
13	安置入班 學生辦理報到	6 月 19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	請親自向安置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貳、目的

- 一、為發掘學術性向(英語)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臺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訊息公告及表件索取

- 一、實施計畫自 98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起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tpc.edu.tw>)及各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公告。
- 二、申請表(含特質檢核表)自 98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起，請至受理申請學校警衛室購買。

伍、受理申請學校

- 一、明志國民中學 校址：三重市中正北路 107 號，電話：29844132 轉 510
網址：<http://www.mcjh.tpc.edu.tw/>
- 二、光復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市光環路 1 段 7 號，電話：2958-2366 轉 130、134
網址：<http://www.gfhs.tpc.edu.tw/>

陸、申請資格

具備英語才能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戶籍設於本縣且為 97 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英語學科領域學習特質優異之應屆畢業生。
- 二、居所地設於臺北縣且符合上述第一項條件之僑生。

柒、鑑定及安置方式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七條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以下簡稱鑑定標準)第十五條辦理，办理流程如附件一。

二、**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具特殊表現之學生)**

(一)適用對象：

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英語)競賽或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英語)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

料。

(二)受理申請時間：98 年 4 月 15、16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三)申請手續請以二校擇一的方式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

(四)申請應檢附資料：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未經核章者, 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 (正本核驗後發還, 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 (核驗後發還)。
4. 相關審查資料正、影本 (正本核驗後發還, 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10 份, 留存鑑輔會進行審議)。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如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 請填寫二人以上合作得獎作品證明書, 並附於申請表後。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2 元, 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 700 元。

(五)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本縣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標準」第十五條第二、三、四款內容訂定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1)第十五條第二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英語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審查原則如下：

- A. 國際性之英語競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三國以上；全國性之英語競賽活動，與賽人員應至少涵蓋十個縣市以上之參賽者。
- B. 英語學科競賽活動之主辦單位，應為各（本）國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 C.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之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 D. 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個人貢獻度需達 40%（含）以上，並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同一件得獎作品若有共同作者同時據以提出申請時，相關資料經交叉比對，如有資料相左之情事則不予審查。）

※經鑑輔會審查，同時符合上列四原則者，即據以第十五條第二款通過書面審查。

(2)第十五條第三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英語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審查原則如下：

- A.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私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 B. 英語研習活動之長期輔導應為至少 1 年以上之輔導，且成就表現優異，並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經鑑輔會審查，同時符合上列二原則者，即據以第十五條第三款通過書面審查。

(3)第十五條第四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審查原則如下：

A. 獨立研究應為近 3 年個人所從事之研究。

B.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經鑑輔會審查，同時符合上列二原則者，即據以第十五條第四款通過書面審查。

(六)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9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七)通過書面審查直接安置入班者請於 9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親自向安置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

(八)通過書面審查需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請於 9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辦理複選評量申請。

(九)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98 年 4 月 20 日至 98 年 4 月 24 日申請方式二之英語能力評量。

三、**方式二：英語能力評量(適用一般學生)**

(一)初選

1. 適用對象：

(1)符合申請資格之一般學生。

(2)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2. 受理申請時間：98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4 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3. 申請手續請以二校擇一方式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4. 申請應檢附資料：

A. 鑑定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及評量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B.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C.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D.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教師推薦填寫並簽名彌封之「英語學科學習特質檢核表」。

E.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F. 初選申請費用 700 元。

5. 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取評量證。

6. 評量方式：

A. 評量地點：原受理申請學校。

B. 初選評量時間為 98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詳細時程如下表：

時間	08：40 08：50	08：50 09：05	09：05 10：25	10：25 10：55	10：55 11：05	11：05 12：05
項目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性向測驗 施測說明	性向測驗 (英語)	休 息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能力測驗 (英語)
注意事項	1.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近視者請務必配戴眼鏡)。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2. 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 5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公告於原受理申請學校網站及門首。 3.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英語性向測驗 8：50 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能力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7. 初選結果公告：98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8. 初選通過標準：

初選通過標準由鑑輔會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分別就性向或能力取向加以訂定。

(二)複選

1. 適用對象：

(1)通過初選者。

(2)通過書面審查經鑑輔會決議需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2. 受理申請時間：9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3. 申請應檢附資料：

(1)初選通過者：

A. 評量證正本。

B.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C. 複選申請費用 1000 元。

(2)通過書面審查需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A.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B. 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張。

C.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D. 複選申請費用 1000 元。

4. 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回評量證、複選評量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5. 評量時間：98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

6. 評量地點：原受理申請學校

7. 評量項目：英語實作評量

8. 鑑定通過標準：

由本縣鑑輔會綜合學生英語能力評量表現，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標準第十五條」，訂定鑑定通過標準。

9. 教育安置：

- (1)達鑑定通過標準者教育安置結果公告時間：9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 (2)完成安置之學生請於 9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向安置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
- (3)**達成安置之學生請於各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如逾時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4)一經完成安置之學生，不得因各安置學校報到情形要求更動安置結果。

捌、複查

一、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英語能力評量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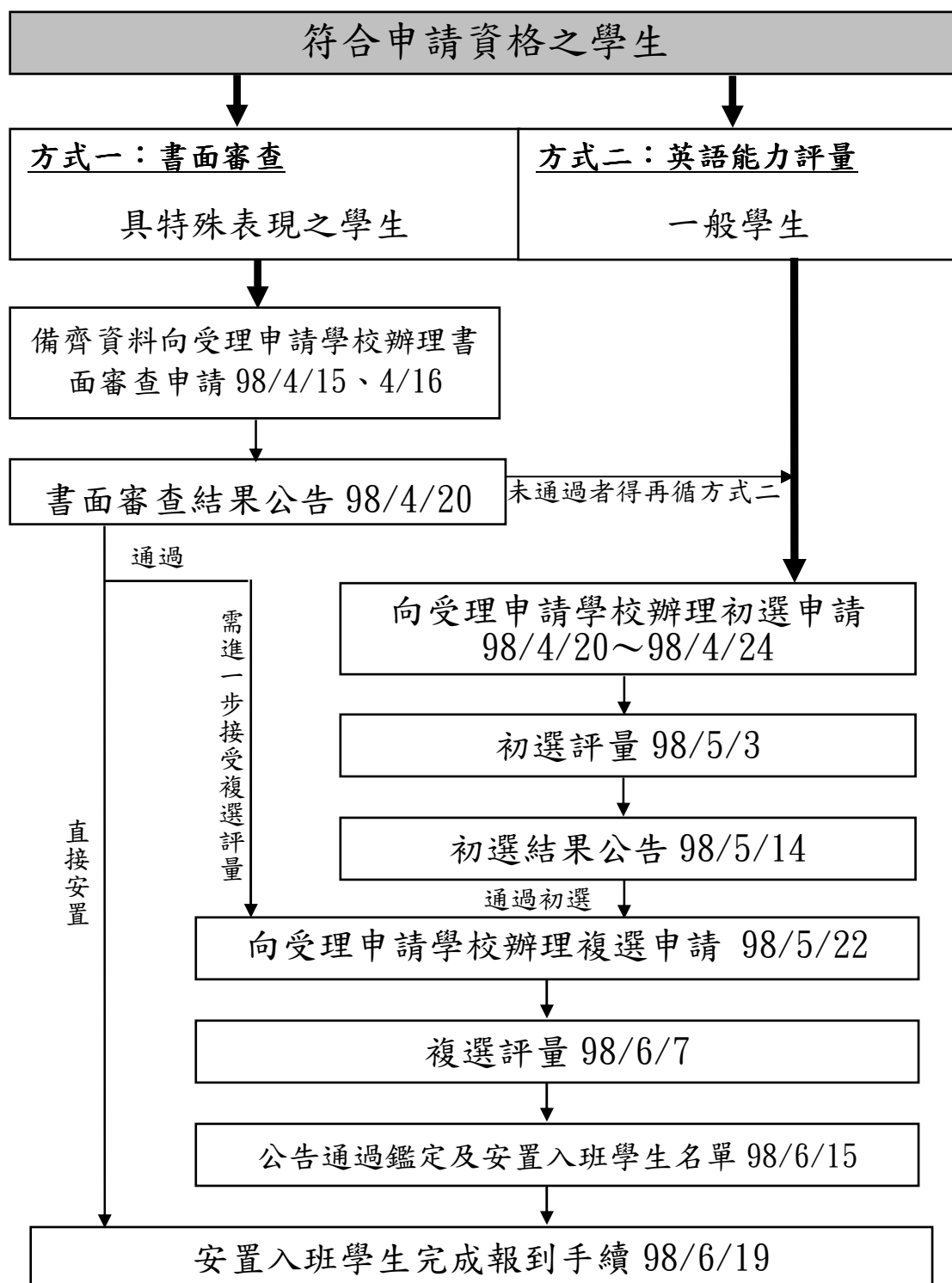
- (一)初選評量複查受理時間：9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複選評量複查受理時間：9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三)受理複查地點：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市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內）。
-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評量證正本。
 2.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4.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五)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並以一次為限。
- (六)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玖、附則

- 一、各受理申請學校發售之申請表件每份 20 元(恕不接受影本及網路下載)。
- 二、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三、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
- 四、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免收申請費用。
- 五、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原受理申請學校申請補發。
- 六、身心障礙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 七、評量地點之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 八、書面審查、初選通過名單及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名單依各公告時間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tpc.edu.tw>），並由原受理申請學校郵寄評量(審查)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原受理申請學校聯絡。
- 九、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結果公告後二個月內向臺北縣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本實施計畫經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優異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受理 申請學校	國中、小		評量證號碼	
類 別	☐ 美術 ☐ 音樂 ☐ 舞蹈 ☐ 一般智能 ☐ 學術性向（科目：_____）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小____年____班			
繳驗證件	☐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_____※請將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 身心障礙手冊		名稱：_____殘 字號：_____縣_____字_____號 _____市_____區 等級：_____級 ※請將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_____（請註明）			
能力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 可 ☐ 尚可 ☐ 無法自理 2. 行動能力 ☐ 可自主行動 ☐ 可自主行動，但移動速度相當緩慢 ☐ 需有輔助器具（ ☐ 輪椅 ☐ 拐杖 ☐ 助行器 ☐ 其他_____請註明） 3. 書寫能力 ☐ 無困難 ☐ 字體小但速度緩慢 ☐ 字體大速度緩慢 ☐ 無書寫能力 4. 伴隨障礙 ☐ 智能障礙（IQ:_____） ☐ 視覺障礙（矯正後右眼：_____ 矯正後左眼：_____） ☐ 聽覺障礙（右耳：_____左耳：_____） ☐ 語言障礙 ☐ 癲癇 ☐ 其他_____（請註明）			
申請 服務項目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准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題 ☐口述答案代謄答案卡 ☐其他（_____） ☐提早五分鐘入場 ☐重謄答案卡 ☐安排適當座位（試場）			
作答方式	☐ 普通卷 ☐ 放大卷 ☐ 電腦及列表機 ☐ 其他（_____）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